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感心安心住-獨居長者等候新冠肺炎篩檢期間入住防疫 旅館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南市觀業字第 1100690424A 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為妥善照顧本市衛生局通報等候篩檢結果之本市獨居長者，避免因防疫隔離造成無依或死亡之情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防疫旅館及防疫計程車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內容為本局媒合防疫旅館提供獨居長者 1,200 元專案房型(包含住宿費及每日三餐費用)以及接送至防疫旅館之防疫計程車資。
- 四、本要點補助住宿金額每人每日 1,200 元，防疫計程車資憑單據全額補助，申請至經費用罄截止。
- 五、防疫旅館申請補助應備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、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影本。
 - (三) 獨居長者入住名單清冊(內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繫方式)及經本市衛生局通報之獨居長者相關文件。
 - (四) 衛生局核發之防疫隔離通知書影本。
 - (五) 防疫旅館發票或相關單據。
 - (六) 領據及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 - (七) 個人帳戶切結書(非以旅宿業名稱而以負責人帳戶申請補貼者始須檢附)。
- 六、防疫計程車持相關單據向本局申請車資補助。
- 七、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期間，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三十日止(必要時得延長之)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本局；以掛號寄送本局者，以郵戳為憑；親送者應於本局上班時間內送達，並以本局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；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

理。

- 八、申請補助案件，其應檢具文件不符或欠缺者，其情形得補正，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，本局應不予受理。
- 九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，如有偽造或隱匿不實之申請文件、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，本局不予撥款；已撥款者，除追回已撥付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外，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。